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 应急管理局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

心,开发区建设管理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,统筹推 进防范危化品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工作,深入推进"万人助万企" 活动,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,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:

一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自动顺延。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 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的企业,有效期截止时 间在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范围内的,有效期截止时间可 顺延至2022年3 月31 日.

二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巡查。严格执行《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管理办法(试行) 》等五 项制度,强化线上巡查抽查,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 制,及时排查风险隐患,严密防控生产安全风险.

三、强化安全风险研判.各县(市、区) 要加强重大危险源、 精细化工等企业冬季安全风险防控,结合实际开展督导检查,督 促企业落实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、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等相关规

定,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深刻吸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,严防 事故发生,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.